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新生、张宏、蔡弘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